

1.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1）：省力化蚕台、型号：3*1.5m①，生产厂为（厂名）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嘉陵区嘉南路盛世天城 1 幢第 105 单元 1 层 3 号铺。（产品名称 1）：省力化蚕台、型号：3*1.5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省力化蚕台、型号：3*1.5m 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省力化蚕台、型号：3*1.5m 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③。（产品名称 2）/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⑤。（产品名称 2）/⑥的（关键组件）/⑦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⑧的（关键工序）/⑨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 填写说明：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 本声明函按说明格式正确填写即为有效声明函，格式或内容填错或与实际不符则为无效声明函，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